

2002 年第 162 號法律公告

《2002 年醫院管理局條例（修訂附表 1）令》
（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醫院管理局條例》
（第 113 章）第 20 條訂立）

1. 可根據與政府訂立的協議歸醫管局管理
及掌管的醫院

《醫院管理局條例》（第 113 章）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廢除 "粉嶺醫院"。

署理行政長官

曾蔭權

2002 年 10 月 28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醫院管理局條例》（第 113 章）附表 1，將粉嶺醫院從訂明醫院的列表內刪除。